

1 0 0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託書徵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託書徵求人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貴股東自備口罩且應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且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37.5度或耳溫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場所。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本服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集保結算所「集保e存摺」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第一聯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 111年6月16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徵求場所名稱或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富邦證／富邦證券)	郭重松 高錦蘭 松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二樓 電話：(02)2361-1300 2.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詳附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3段206之2號 電話：(02)2521-2335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2.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網站www.acsc.com.tw及Line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8號(滿漢亭)	0933-226-015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號12樓之8(捷運台北車站新光三越出口)	(02) 2331-2141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44巷10號2樓	(02) 2563-5077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5巷6號1樓(長春路口)	(02) 2718-0952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5之2號7樓(忠孝東路口)	(02) 2778-341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 2753-5992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陽信銀旁)	(02) 2827-9151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冠博未上市)	(02) 8792-9175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52巷23號1樓(秀明國小前)	(02) 2920-842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旁巷內)	(02) 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嬤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 2425-7224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15號	(03) 426-0715
桃園市泰山路25號(市府旁土改所對面)	(03) 335-7025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6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之1號(劉水洲)	(04) 2287-2837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7-11對面)	(04) 2524-2955
彰化市晚晴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04) 726-0060
嘉義市忠義街68號	(05) 222-3203
臺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 228-6026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 221-9015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228號(市議會後面)	(07) 201-4827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 723-11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仁愛街王品牛排旁第三間)	(07) 237-9898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124號	(07) 623-6250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 765-7277

第二聯

※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但出席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35號(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時可於111年5月17日至111年6月10日止至徵求場所領取，限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詳第二聯，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或於股東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領取。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發放紀念品。
※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恕不補發，若有不足以同等價值替代之。【紀念品名稱：台鹽香皂】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 股東常會
出席委託書

C2

第三聯

出席
但出席

111-1

(C2)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 銀行帳號		
新變更 匯款領取 登記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 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 如因資料不符遭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申訴書，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11年6月16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
- 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第四聯
右邊

(C2)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201305090501

國籍/註冊國	戶號	電 話 或 手機號碼	印 蓋 章
戶名	出生日期 或設立日期		
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數如下：
004 台銀銀行 (12位) 010 長榮海運銀行 (14位) 700 中華郵政 (14位)
005 上銀銀行 (12位) 012 台北富邦銀行 (12位) 822 中國信託 (13位)
006 合作金庫 (13位) 013 國泰世華 (11位)
007 第一銀行 (11位) 016 高雄銀行 (12位)
008 萬國銀行 (12位) 017 兆豐商銀 (11位)
009 彰化銀行 (14位) 807 永豐銀行 (14位)

貴股東急鑑：
一、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蓋印鑑(未
成年股東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
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的權益之行使。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
訂正並加蓋印鑑，請股東自行籤寫身分證號及出生日期，併憑
更改存檔資料。

SL0210F050903

S-L02-1030509-03 圓剛111 No.4 1110509/JF6

生管標註欄

校稿 4 客戶 業務 修改幾處 圖文 111.05.09
新稿 數位樣特別色僅供參考，印刷顏色請依附件、色票或印刷樣
※請仔細核對！
※注意裁刀線是否標示正確！

製稿附件共 1 份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35號(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起，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0年度營運狀況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本公司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5.本公司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6.本公司與子公司圓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事項報告。7.報告股東提案結果。(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章程修正案。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4.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依本公司一一一年董事會擬定：1.擬以可分配盈餘新台幣23,147,079元配發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15元。2.有關現金股利分配，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此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3.本公司若於配息基準日前有因買回(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憑證申請轉換，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配息比例因而產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此案後，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作業並另行公告之。

三、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四、檢奉 資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11年6月10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慣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1年5月16日上傳至證碩會，(網址：<http://free.sfb.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進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公司代號：2417。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百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5月17日至111年6月13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使用電子投票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自111年6月22日起至111年6月24日止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影本至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領取。

八、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九、委任股東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常會徵求人，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時可於111年5月17日至111年6月10日止至徵求場所領取，限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詳第二聯，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或於股東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領取。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恕不補發，若有不足以同等價值替之。【紀念品名稱：台鹽香皂】

此致
貴股東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說明：(一)籌資目的與額度

本公司為配合購料所需、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50,000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二)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理論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特定人之選任，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3.辦理和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計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而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機動性。

(2)私募之額度：擬於不超過50,000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購料所需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發展之資金需求。各次私募預計將有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3)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導機關指示修改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本公司私募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本次所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5)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發行普通股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律全權處理之。

(6)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7)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全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8)有關本公司私募案之相關資訊，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敬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項下之「私募專區」，輸入本公司證券代號查詢(公司代號：2417)，或至本公司網站 http://ir.avermedia.com/irwebsite_c/#shareholder_service之(股東服務)查詢。

111-(C2)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 號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1-1

委託書使用須知

- 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七聯。
- 11.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S-L02-1030509-03-1 圓剛111 No.7 1110509/JF6

生管
標註
欄

校稿	7	客 戶	業 務	修 改 幾 處	圖 文
					111.05.09

數位樣特別色僅供參考，印刷顏色請依附件、色票或印刷樣
※請仔細核對！
※注意裁刀線是否標示正確！
新稿

製稿附件共 1 份

2013090005-01

SL02103050903-1